

# 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 现状、挑战及政策建议

“走出去”

GEI 研究报告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CEI 研究报告

中国民间组织 “走出去”  
现状、挑战及政策建议

作者：季琳 张经纬  
编辑：朱蓉 季琳 张经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机构介绍

全球环境研究所（GEI）2004 年在北京注册成立，是一家非营利性环境机构。GEI 从全球视角出发，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探寻中国及全球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法，为政府提供前瞻性的政策建议；并通过开展示范项目，推广在投资贸易与环境、能源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社区发展领域的最佳实践。自成立以来，GEI 已在中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南亚、东南亚和非洲等地多国实施项目。

在投资、贸易与环境领域，GEI 致力于推动中国政府出台与投资贸易相关的环境政策，对企业境外投资的环境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引；增强东道国环境治理能力，推动东道国政府制定相应的环境政策，规范投资者的环境行为；提高中资企业合规能力，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防控投资风险。

GEI 已推动并参与制定国家林业局、商务部于 2007、2009 年发布的《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和《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经营利用指南》，商务部、环境保护部于 2013 年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并在老挝、缅甸、莫桑比克、刚果（金）等东南亚和非洲国家开展关于可持续投资的示范项目、实地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

## 致谢

感谢福特基金会对本研究的资金支持及在报告撰写过程中提供的帮助。感谢李宗敏女士在其任福特基金会项目官员期间在研究框架设计和联络协调方面的悉心指导，及其离任后对报告给予的反馈和建议。同时也感谢 GEI 执行主任金嘉满女士、福特基金会项目官员 Katherine Wilhelm 女士、李萍女士及 GEI 投资、贸易与环境项目经理任鹏在研究过程中的大力支持；以及 GEI 项目官员张经纬、季琳、朱蓉、Kendall Bitonte、Joyce Tang 以及实习生李珂的翻译和校对工作。

## 版权与免责声明

本报告版权属全球环境研究所 (GEI) 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使用、复制、抄录、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时，均应注明内容来源。对于不当转载或引用本报告内容而引起的民事纠纷、行政处理或其它损失，GEI 不承担责任。对于不遵守本声明或其它违法、恶意使用本报告内容者，GEI 保留追求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前言

中国民间组织是参与国际事务、开展民间外交、促进多方合作的一支重要力量，近年来越来越多来自国内外的呼声，希望中国民间组织，特别是关注环境与发展领域的民间组织“走出去”。这一方面体现在，中国开始在全球生产、消费、贸易和投资等领域扮演关键角色，在负责任投资、绿色金融、绿色供应链、碳减排等全球和区域性的环境、气候与可持续发展等议题上，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来自中国民间组织的参与、观点和声音；而对于中国海外投资的东道国来说，当地的民间组织和社区也亟需与中国的民间组织沟通交流，了解中国的相关政策，推动当地的环境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帮助和规范企业投资的环境社会行为。另一方面，随着近年“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南南合作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深化，政府和企业逐渐开始重视民间组织在海外能够发挥的桥梁作用；而环境、气候与可持续发展的挑战超越国界，也推动着关注这些议题的中国民间组织开始思考，是否应该将工作拓展至海外，以实现更长远的机构使命和宗旨。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和客观需求下，我们于2016年开展了这项有关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的研究，通过文献检索、问卷调查和走访调研等形式，以期了解目前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的现状、近期“走出去”的意愿和现阶段面临的主要挑战。研究结合其他国家的相关政策、方法和国内外实践，为中国的政府部门、企业及民间组织，特别是从事环境和发展工作的民间组织，提供政策建议、实践经验与跨部门合作模式的借鉴。全球环境研究所（GEI）作为中国率先“走出去”开展海外项目的环境领域民间组织，也将我们“走出去”的经验、挑战和思考融入到了研究之中。目前侧重于环境与发展领域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的研究非常少，本报告希望能够藉此抛砖引玉，以飨读者，为后续更为深入的研究、政策推动、能力建设和在地实践项目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我们谨此向福特基金会致谢，感谢其对本研究的资金支持及在报告撰写过程中提供的帮助。感谢李宗敏女士在其任福特基金会项目官员期间在研究框架设计和联络协调方面的悉心指导，及其离任后对报告给予的反馈和建议。同时也感谢 GEI 执行主任金嘉满女士、福特基金会项目官员 Katherine Wilhelm 女士、李萍女士及 GEI 投资、贸易与环境项目经理任鹏在研究过程中的大力支持；感谢专家组成员商务部国际经济贸易合作研究院区域经济合作研究中心张建平主任、国际发展合作研究所毛小菁副主任和范伊伊女士、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李小云教授、清华大学公共慈善研究院邓国胜教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周太东先生、山水自然保护中心闻丞先生对研究和报告的贡献；以及 GEI 项目官员张经纬、季琳、朱蓉、Kendall Bitonte、Joyce Tang 以及实习生李珂的翻译和校对工作。

全球环境研究所

## 报告摘要

在此项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的研究过程中，GEI 通过对 40 余份中英文学术文献及相关资料进行检索，梳理了中国海外投资、对外援助及民间组织“走出去”等方面的背景信息与现状。2016 年 4 月，GEI 发布了一份网络问卷调查，通过在微信、微博、GEI 官网及中国发展简报等社交平台 and 媒体，主要面向环境发展类民间组织进行推广和数据收集（见附件一）。问卷共收回 32 个回复，其中有效机构 30 家。此后，GEI 对 7 家环境发展类民间组织进行了访谈，深入了解它们“走出去”的意愿、现状、面临的挑战以及对于未来的展望。项目共邀请了 10 位来自政府研究部门、大学、企业及 NGO 的专家，参与讨论研究前期的框架设计，并在后期对报告讨论稿提出意见。通过两次圆桌讨论，GEI 还与近 20 家国内外民间组织和基金会，就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的议题分享信息、展开讨论，为报告提供了宝贵的信息资源。

自中国于 2001 年正式提出“走出去”战略以来，中国企业赴海外投资的步伐明显加快。据商务部统计，2015 年中国对外投资实现连续 13 年快速增长，创下 1456.7 亿美元新高，相较 2002 年增长了 54 倍，年均增幅 35.9%；截止 2015 年底，中国 2.2 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 3.08 万家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分布在全球 188 个国家（地区）<sup>1</sup>。2015 年也是中国对外投资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节点。这一年，中国对外投资流量跃居全球第二，并首次超过吸引外资规模，成为资本净输出国。近年来我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是助力“走出去”战略的又一大举措。在“一带一路”战略中，中国强调与沿线国家的沟通磋商，推动与沿线国家的务实经济合作，为我国企业海外投资创造了新的机遇。

随着中国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国际社会对中国在海外包括投资在内的一系列活动密切关注。提升综合实力、展现负责任大国形象成为中国国际关系与外交发展的重要议题。一方面，中国需要加强与其它国家之间的沟通交流，破除旧有的封闭形象，并强化互利互惠的“共赢”关系，消除“中国威胁论”、“新殖民主义”等不准确的国际舆论。另一方面，中国的海外投资对东道国环境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需得到有效防控，尤其在“一带一路”建设中重点发展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等

1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5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领域，迫切需要推动环境友好投资与可持续、包容性增长。基于这些客观背景，中国政府和民间组织需要紧随企业“走出去”的步伐，通过发展对外援助增进与其它国家间的互信合作，并通过民间交流实现多层面的沟通了解，有效地协助解决环境、社会等一系列跨境问题。

自 2001 年起，中国已经将对外援助与“走出去”战略紧密结合，是促进合作共赢、推动外交发展的良好举措。2000 年至 2011 年，中国援外财政支出总计为 1078.19 亿元，超出前 50 年援外财政支出总额 200 亿元；而在 2010-2012 的三年间，中国对外援助金额达到 893.4 亿元人民币，是中国 1950-2009 这 60 年累计对外援助金额（2562.9 亿元人民币）的 35%。除了官方对外援助资金规模大幅度增长，中国也有一些民间组织相继“走出去”在东南亚、非洲等地区开展对外援助活动，促进民间交流的同时也丰富了民间外交的方式。“走出去”开展对外援助相关活动的民间组织包括：

- 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中国民间组织以基金会及其下属的专业救援队为主，扮演的角色可以分为救援、灾情评估、募集和发放救灾物资、灾民安置以及灾后重建。以 2015 年发生的尼泊尔大地震为例，参与的有壹基金、爱德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及其下属救援队、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及其下属蓝豹救援队，以及蓝天救援队等。
- 教育援助：在海外开展教育活动的民间组织目前仅有中国扶贫基金会和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两家，主要涉及学校修建和奖学金、助学金的发放。
- 医疗援助：开展医疗活动的主要是中国红十字会和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其中，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在缅甸、蒙古等国家开展了一系列“光明行”活动，对当地白内障病人实施免费手术治疗，为当地捐赠手术器材，还邀请当地医疗人员赴中国交换接受培训。

尽管如此，相较于企业和政府，作为第三部门的中国民间组织在“走出去”的进程中远远落后。据民政部统计，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共有国际及涉外组织类的社

会组织 529 个，只占 2014 年度 60.6 万个社会组织总数的 0.09%，关心海外事务的社会组织比例仍非常少。具体到环境发展类民间组织，目前还较少有环境发展类的民间组织关注到中国海外投资的环境社会影响，而在其中目前已经“走出去”开展调研或 / 和实地项目的机构只有 3 个。尽管近年对于国内环境发展领域的民间组织数量并没有比较全面的统计数字，但单就环境类，统计截止 2008 年底全国环境领域的民间组织为 3539 家<sup>2</sup>；以此计算，关注中国海外投资环境社会影响，且“走出去”开展调研或实地项目的民间组织占环境类民间组织的比例少于千分之一。

“走出去”的民间组织寥寥，从文献分析来看，一方面确是民间组织普遍缺乏“走出去”的主观驱动力，工作重点在国内相关领域和问题，还未将视角扩大至海外地区；另一方面，在本研究的调研走访中也了解到，缺乏海外执行项目的能力和资金支持，以及国内在民间组织对外物资捐赠、税收、外汇管理等相关政策上的瓶颈，是现阶段民间组织“走出去”面临的主要挑战。具体来说：

- 政策制约—影响民间组织开展海外项目相关的一些政策法规，其制定的出发点及适用范围在很大程度上仍为接收国外捐赠，对国内民间组织向海外捐赠、开展海外项目等方面的相关规范缺失，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条款中规定了境外捐赠财产入境手续和减免进口税的条件，但并未提及境内机构向境外捐赠的相关事宜。因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出现没有规定可依、部门间踢皮球和处理办法不一致等情况。
- 资金短缺—从基金会、政府、企业和个人等民间组织常规的资金来源来看，目前国内仅有约 1% 的基金会（52 家）关注国际事务<sup>2</sup>，这一数据包括了资助型基金会和操作型基金会，因此实际可能会资助其它操作型民间组织开展海外与国际性项目的基金会少于 52 家；愿意向民间组织捐赠用于海外项目的企业和个人也较少。以中国扶贫基金会为例，其作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操作型公募基金会，2014 年收到的国际项目捐款为 439 万元，占全年接收总捐款的 0.7%。此外，政府官方援助目前以基础设施和物资援助为主，占到援助金额的近 90%<sup>3</sup>，执行方通常为工程公司、生产商或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尚没有民间组织参与执行的渠道与机制。
- 海外项目执行能力薄弱—GEI 关于民间组织“走出去”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20 个未来有意愿“走出去”开展项目的民间组织选择面临的挑战包含资金支持的 14 个、人力资源的 13 个，机构经验的 8 个，而信息渠道和当地国资源则相对较少机构选择（分别为 3 个和 5 个）。后续走访也了解到，许多中国民间组织通过参与相关领域国际倡议及会议，已经迈出了“走出去”的第一步，不乏与海外资源进行交流联络、获取信息渠道的机会。然而，民间组织“走出去”执行项目需要的人力和经验仍然不足，主要由于中国民间组织缺乏吸引国际化人才的实力，也没有积极进行“走出去”的尝试，缺乏海外实践的积累，在海外项目中无法具备竞争力。

报告选取了以下 4 个案例，分别介绍了民间组织与企业（海外投资）、政府-企业-

<sup>2</sup> 数据来源：基金会中心网（2016 年 6 月 22 日）。

<sup>3</sup>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对外援助（2014）》。

民间组织（海外投资）和民间组织与政府（对外援助）等不同的双 / 多方合作模式，民间组织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和起到的作用，以及对中国民间组织、企业和政府部门可能带来的启示：

- GEI 在缅甸撬动中国对缅甸南气候物资援助开展的“清洁能源示范村”项目，为政府援助物资的种类、参数提供实践反馈，并试点在受援国社区可行的可持续运作模式，帮助援助物资能够长期、有效地惠及受援国民众；
- GEI 与中国电力投资公司的“密松水电站利益相关方交流与社区发展”项目，在企业投资项目被当地国叫停后，为企业和当地国政府、行业协会、民间组织和社区提供非正式的交流平台，并为电站移民社区经济发展提供建议；
- 道达尔石油（缅甸）公司、缅甸资源环保部与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WCS）的“德林达依自然保护区”项目，是东南亚地区少有的以 PPP 形式开展的自然保护项目之一，由企业向缅甸政府提供资金，用于建立和管理投资管道周边的保护区，作为管道对于周边生态平衡负面影响的补偿，WCS 受聘于缅甸资源环保部，为保护方法及社区土地利用规划等提供技术支持；
- 国际计划（美国）与埃克森美孚公司的“全球女性领导力”伙伴项目，由埃克森美孚公司出资，为世界各地（包括埃克森美孚海外投资的东道国）民间组织和社区女性领导者提供提升本国当地女性经济机会的能力建设与后续辅导，迄今已开展第 11 年，共计有世界各地超过 720 位女性领导者的参与。

通过案例可以看到，民间组织可以通过与海外投资企业合作，帮助企业与当地社区和民间组织进行对接，搭建信息交流平台，促进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交流，并推动社区参与，合作开展环境保护与社区发展项目，在提升企业责任和形象的同时，实现当地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多赢、可持续发展。而民间组织的联络协调、伙伴网络和能够深入当地国社区的能力，以及非官方的属性，有助于深入了解受援国当地实际情况和需求，为政府的对外援助战略规划提供参考，并协助开展项目前期调研与设计、项目执行与管理、评估与宣传等活动，使政府对外援助项目能够真正惠及受援国社区并带来可持续的环境社会效益，实现援助目标。

为推动更多有意愿的民间组织“走出去”，报告建议政府部门、研究机构、民间组织、企业和基金会等各相关方在以下几个方面共同努力：

- 建议政府制定民间组织设立海外机构、设立境外账户、对外捐赠物资出口等方面的规章或操作指引；
- 建议政府考虑出台相关政策，规范涉及民间组织开展境外项目的流程和规定，并考虑制定鼓励性的政策，引导和鼓励民间组织“走出去”，减轻民间组织“走出去”过程中的遇到的外汇、税收等操作困难；

- 建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考虑增加境内民间组织向境外捐赠的相关规定、流程和政策优惠等事宜；
- 建议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海外投资企业与民间组织合作。中国驻外使馆可以作为在东道国的对接平台，为企业和民间组织在当地的对接与合作提供支持；
- 建议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中”字头的公募基金会考虑由操作型基金会转变为资助型基金会，为更多的民间组织提供资金和经验上的支持；
- 通过政策优惠与创新机制（如 PPP 等），鼓励和引导国内基金会和企业等民间力量参与到对外援助和国际慈善中；
- 考虑建立新的援外体制，成立专业的国家对外援助管理机构，统筹外交战略、对外援助战略与对外援助资金使用，协调统一现有的问题，纳入民间组织在援外项目设计、执行和效果评估等阶段的参与；
- 建议改变以工程建设和捐赠物资为主的援助理念，创新援助方式，利用部分外援项目或设立专项基金，支持一批民间组织开始在海外开展社区层面的工作；
- 搭建已经“走出去”中国民间组织之间的沟通交流网络，促进知识和经验的分享，以及在海外国别和工作间的协调与合作；开展已经“走出去”及还未“走出去”民间组织之间的学习与交流，在帮助还未“走出去”的机构了解相关实践的经验的的同时，促进潜在可能的项目合作，带动更多机构关注海外议题和到海外开展项目；
- 搭建中国与东道国民间组织之间的交流学习平台，在促进机构之间的相互学习、经验分享和协作的同时，推动潜在的项目合作，也加强双方民间组织人员对于对方国家语言、文化、资源的知识和经验积累；
- 中外民间组织、基金会和相关政府部门可以为有意愿开展海外项目的民间组织进行能力建设，内容可以包括海外开展项目的相关政策规定、境外项目管理、执行和注意事项、项目效果评估等方面。

# 目录

## 01

### 研究背景、目的及方法 01

---

研究背景 02

研究目的及方法 03

## 02

### 环境与社会发展类民间组织“走出去”现状调查 04

---

## 03

### 民间组织参与海外与国际事务现状 07

---

中国民间组织较少关注国际事务并向国际化发展 08

较少有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开展研究和实地项目 09

中国民间组织在“一带一路”与南南合作等海外投资援助相关议题的参与程度有限 10

## 04

### 民间组织“走出去”的主要挑战 11

---

缺乏相关政策支持和保障 12

缺乏国内资金支持 13

缺乏海外项目执行能力 14

# 05

## 中外民间组织与政府、企业开展合作项目的案例参考 15

---

案例一：GEI“清洁能源示范村”项目为南南合作提供示范	16
案例二：缅甸密松水电站——全球环境研究所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的合作	17
案例三：德林达依自然保护区——政府、企业与民间组织的三方合作	18
案例四：“全球女性管理者”——国际计划（美国）与埃克森美孚的合作	19

# 06

## 民间组织“走出去”的潜在机遇及政策建议 22

---

为民间组织开展海外项目、设立海外机构等操作提供政策鼓励 and 法律依据	23
鼓励多项渠道为民间组织“走出去”提供资金支持	23
加强民间组织海外项目开发 with 执行的能力建设	24

# 07

## 参考文献及附录 25

---

参考文献	26
附录一：部分文献综述	28
附录二：GEI关于民间组织“走出去”的调查问卷	30
附录三：“一带一路”倡议与南南合作简介	32
附录四：民间组织“走出去”相关政策法律	34
附录五：民间组织“走出去”相关参考读物	34



---

## 研究背景、目的及方法

- 
- 研究背景
  - 研究目的及方法

## 研究背景

自中国于 2001 年正式提出“走出去”战略以来，中国企业赴海外投资的步伐明显加快。据商务部统计，2015 年中国对外投资实现连续 13 年快速增长，创下 1456.7 亿美元新高，相较 2002 年增长了 54 倍，年均增幅 35.9%；截止 2015 年底，中国 2.2 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 3.08 万家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分布在全球 188 个国家（地区）。2015 年也是中国对外投资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节点。这一年，中国对外投资流量跃居全球第二，并首次超过吸引外资规模，成为资本净输出国。企业“走出去”开展海外投资为中国带来了飞速的经济增长，使中国成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与新兴经济体。

随着中国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国际社会对中国在海外包括投资在内的一系列活动密切关注。提升综合实力、展现负责任大国形象成为中国国际关系与外交发展的重要议题。一方面，中国需要加强与其它国家之间的沟通交流，破除旧有的封闭形象，并强化互利互惠的“共赢”关系，消除“中国威胁论”、“新殖民主义”等不准确的国际舆论。另一方面，中国的海外投资对东道国环境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需得到有效防控，推动环境友好投资与可持续、包容性增长。基于这些客观背景，中国政府和民间组织需要紧随企业“走出去”的步伐，通过发展对外援助增进与其它国家间的互信合作，并通过民间交流实现多层面的沟通了解，有效地协助解决环境、社会等一系列跨境问题。

自 2001 年起，中国政府已经将对外援助与“走出去”战略紧密结合，是促进合作共赢、推动外交发展的良好举措。2000 年至 2011 年，中国援外财政支出总计为 1078.19 亿元，超出前 50 年援外财政支出总额 200 亿元；而在 2010-2012 的三年间，中国对外援助金额达到 893.4 亿元人民币，是中国 1950-2009 这 60 年累计对外援助金额（2562.9 亿元人民币）的 35%。除了官方对外援助资金规模大幅度增长，中国也有一些民间组织相继“走出去”在东南亚、非洲等地区开展对外援助活动，促进民间交流的同时也丰富了民间外交的方式。“走出去”开展对外援助相关活动的民间组织主要涉及紧急人道主义救援、医疗援助与教育援助这三个方面。

然而，相较于企业和政府，作为第三部门的中国民间组织发展较晚且缓慢，在“走出去”的进程中仍远远落后。近年来我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是助力“走出去”战略的又一大举措，它将推动我国与沿线国家的务实经济合作，为我国企业海外投资创造了新的机遇，很快将带来新一轮的海外投资增长，尤其是流向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等可能带来较大环境与社会影响行业的投资。要确保海外投资的环境友好、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国际社会需要来自中国民间组织的参与和声音，当地国的民间组织和社区需要与中国民间组织交流沟通，中国的企业和政府在海外也将需要中国民间组织的辅助。基于此客观背景，对于中国民间组织，特别是环境发展领域民间组织“走出去”的需求将越来越紧迫。



## 研究目的及方法

中国民间组织背景和类别多样，本研究的调查对象，即本报告中所指“民间组织”，主要聚焦于无官方背景的操作型非政府、非盈利组织，注册性质不限民办非企业、操作型基金、工商注册或无注册，不包含准官方性质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资助型基金、研究机构、智库等。

本研究最初将目标设定为“评估中国海外自然资源及相关领域投资中民间组织可扮演的角色”，希望探索和推动中国环境社会发展类民间组织加强与海外投资企业在海外的协同合作，促进中国海外投资的可持续发展以及东道国的包容性增长。通过文献检索发现，目前关于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的相关研究并不是很多，更没有具体到关于环境发展类民间组织“走出去”的文献（见附录一：部分文献综述）。GEI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较少有环境发展类民间组织关注到海外投资等海外国际事务。一些机构有意愿赴海外开展项目，但目前已经“走出去”的机构非常少。

为了更深层地探索拓展民间组织在海外及国际事务中可以发挥的作用，并帮助推动有意愿赴海外开展工作的民间组织更好地“走出去”，研究重新定位目标，通过结合问卷调查、文献检索、实地访谈、专家意见征询、民间组织圆桌讨论等形式，了解中国民间组织参与海外和国际事务的意愿、现状和挑战，以及有意愿“走出去”的民间组织在面临如中国“一带一路”建设和深化南南合作对外援助等新机遇时的展望与规划。基于对这些情况的了解，研究也搜集其它国家的相关情况与中国进行对比，并选取了4个国内外案例，分别介绍了民间组织与企业（海外投资）、政府-企业-民间组织（海外投资）和民间组织与政府（对外援助）等不同的双/多方合作模式，民间组织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和起到的作用，以及对民间组织、企业和政府部门可能带来的启示。综合现状、挑战、机遇的分析以及案例的参考，报告最后向政府部门、研究机构、民间组织、企业和基金会等各相关方提出建议，为推动更多有意愿的民间组织，尤其是环境发展类民间组织“走出去”提供了展望。



---

环境与社会发展类民间组织  
“走出去”现状调查

---

目前关于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的相关研究并不是很多，具体到关于环境发展类民间组织“走出去”的文献更是没有。为了掌握中国环境发展类民间组织基本信息以及“走出去”的相关情况，GEI于2016年4月发布了一份网络问卷调查，通过在微信、微博、GEI官网、中国发展简报等社交平台 and 媒体，主要面向环境发展类民间组织进行推广和数据收集（问卷内容见附录二）。

问卷共收回32个回复，有效机构30家，涵盖中国非政府、非盈利机构23家，其中环境发展类（涉及环保与动保、农村社区发展）的机构14家。这14家环境发展类机构均表示未来有意愿在海外实施项目。在这14家机构中，员工曾赴海外参加国际性会议的机构有8个，而在大陆以外地区实施过项目的机构只有3个：全球环境研究所、社会资源研究所、绿色流域。

图1：民间组织“走出去”问卷调查结果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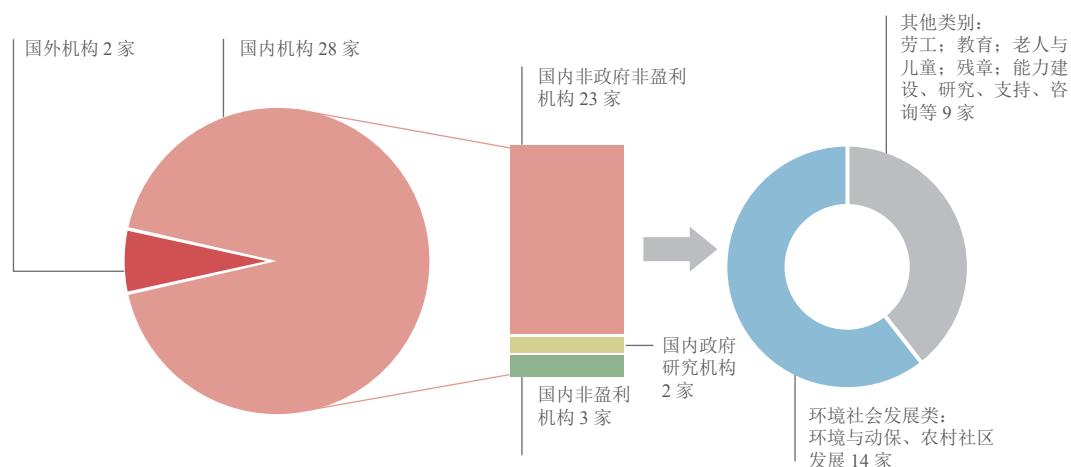


表1：问卷调查发现在大陆以外地区实施过项目的环境发展类民间机构

机构	地域	领域
全球环境研究所	东南亚（缅甸、老挝、柬埔寨）、非洲（莫桑比克、喀麦隆、乌干达、刚果金）	海外投资调研，林业贸易合作，清洁能源援助
社会资源研究所	非洲（莫桑比克）	社区发展调研
绿色流域	泰国，缅甸	水电投资调研，企业培训

调查问卷本底数量少、不具有代表性是研究的一个局限，但也能印证说明一个情况，即目前中国较少有环境发展类的民间组织关注到海外投资等海外国际事务。一些机构有意愿赴海外开展项目，但目前已经“走出去”的机构非常少。尽管近年对于国内环境发展领域的民间组织数量并没有比较全面的统计数字，但单就环境类，统计截止 2008 年底全国环境领域的民间组织为 3539 家；以此计算，关注中国海外投资环境社会影响，且“走出去”开展调研或实地项目的民间组织占环境类民间组织的比例少于千分之一。

GEI 选择了 7 家环境发展类机构进行沟通和走访，了解它们对于“走出去”参与海外和国际事务的意愿和计划。访谈发现，除了目前已经在海外开展过调研和实地项目的三家机构，其它环境发展类机构参与海外与国际事务通常止步于赴海外参加国际型会议，这些机构通过这些会议关注到海外相关环境社会领域的发展，但尚没有明确的战略计划要“走出去”开展工作。访谈中也发现，虽然近年来中国民间组织被认为是中国参与国际事务、开展民间外交的一支重要力量，对于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的呼声也越来越高，但整体上来看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才刚刚迈出一小步，它们在走出去的过程中也面临许多挑战。这样的现状不仅仅局限于环境发展类民间组织，而是整体中国民间组织的现状。

表 2：GEI 访谈联络机构

所在地	机构名称	涉及领域
北京	全球环境研究所	环境保护与动物保护
	社会资源研究所	农村社区发展
	创绿中心	环境保护
上海	上海仁渡海洋公益发展中心	环境保护
	绿色倡议	环境保护
云南昆明	绿色流域	环境保护
甘肃兰州	绿驼铃环境发展中心	环境保护与农村社区发展

---

## 民间组织参与海外与国际 事务现状

---

- 中国民间组织较少关注国际事务并向国际化发展
- 较少有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开展研究和实地项目
- 中国民间组织在“一带一路”与南南合作等海外投资援助相关议题的参与程度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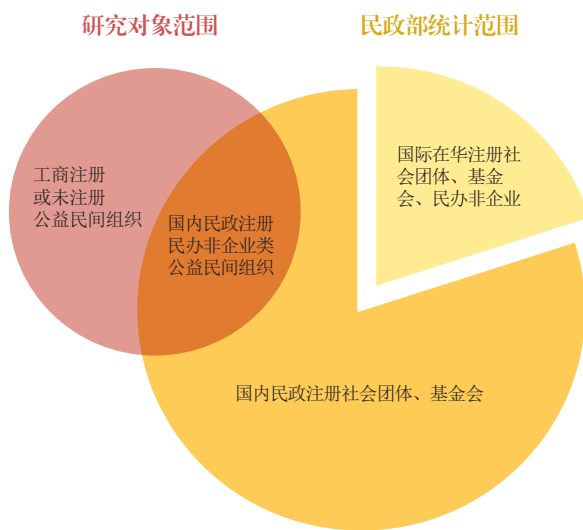
环境发展类民间组织“走出去”的进程落后，应该放在中国民间组织整体参与海外与国际事务的发展阶段背景来看。经过与来自政府研究部门、大学、企业及NGO的专家进行咨询探讨，并对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的文献进行梳理，报告总结以下三点民间组织参与海外与国际事务的现状：1) 中国民间组织较少关注国际事务并向国际化发展；2) 中国民间组织少有在海外开展调研和实地项目；3) 中国民间组织在“一带一路”与南南合作相关议题中的参与程度有限。

## 中国民间组织较少关注国际事务并向国际化发展

在中国，关注涉及国际事务的本土民间组织数量还不是很多。首先，中国仍然是个发展中国家，中国的民间组织的发展起步相对较晚且前期步伐比较缓慢，直至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后才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大多以国内的发展议程为重点。只有一些准官方性质的学会以促进中国民间国际交流为目的组织文化交流的活动与平台，基本不涉及实地操作型项目。

民政部关于社会服务发展统计数据也对民间组织关注国际事务的情况提供了间接佐证。据统计，截至2014年底，中国共有国际及涉外组织类的社会组织529个，只占2014年度60.6万个社会组织总数的0.09%，其中社会团体516个，基金会9个，而此研究重点关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只有4个。国际及涉外组织类的社会组织占社会组织总数的比例在2011年为0.12%，相比中国社会组织整体数量的逐年增加（2011年时为46.2万个，到2014年增长了24%），国际及涉外组织类的社会组织并没有出现稳步增长的步伐。带有准官方性质的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在目前的国际及涉外社会组织中占绝大多数。需要注意的是，民政部公布的统计公报没有对“国际及涉外组织类”的社会组织给出明确定义，因此也有可能包含在中国注册的国际民间组织，不属于主要研究对象的范畴，仅作为比例的参考。

图 2：研究对象范围与民政部统计范围对比



另外，中国民间组织也有待国际化。迄今为止我国尚没有一家真正意义的国际民间组织（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INGO），即发起于中国、总部在中国的 INGO。国际竹藤组织是总部设于中国的唯一一家国际组织，但由于其政府间性质以及由官方部门支持运营，不被列入本研究民间组织的定义范畴。根据 2014 年美国非营利部门年度简报的统计，2014 年，美国 INGO 共 7001 家；根据英国海外发展非政府组织网络（BOND）的业务统计，目前与国际合作和海外发展援助有关联的非政府组织有 400 余个；根据日本国际协力 NGO 中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0 月，日本的 INGO 有 328 家。相比较而言，中国民间组织在国际化道路发展的过程中还处在婴儿期，民间组织的国际化视角有待开阔。

## 较少有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开展研究和实地项目

目前，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多是参加相关领域的国际会议和研讨会，较少有机构赴海外开展研究和实地项目。GEI 的问卷和访谈中发现，许多环境发展类民间组织参与国际事务是从受邀或者主动参加国际性会议开始的。通过国际会议的平台，这些组织与国外组织进行交流，了解相关领域的国际实践，在此过程中逐渐观察和探索关于中国在相关议题中的角色以及与自身机构工作的联结。但是由于机构初设使命、愿景和战略重点关注国内议题，员工参与跨境或国际项目的能力有限，这些机构的工作范畴尚未拓展至海外，对于开展海外研究或实地项目的资金渠道、政策要求等也并不了解。

文献调查发现，中国民间组织在海外开展的实地项目主要围绕以下几个工作领域：

### 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中国民间组织以基金会及其下属的专业救援队为主，扮演的角色可以分为救援、灾情评估、募集和发放救灾物资、灾民安置以及灾后重建。以 2015 年发生的尼泊尔大地震为例，参与的有壹基金、爱德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及其下属救援队、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及其下属蓝豹救援队，以及蓝天救援队等。

### 教育：

相对于临时性的人道主义援助行动，教育是更为长期的工作。在海外开展教育活动的民间组织目前有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主要面向海外侨胞推广汉语语言和中华文化；中国扶贫基金会和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开展的海外教育援助项目主要涉及学校修建和奖学金、助学金的发放。

### 医疗：

开展医疗活动的主要是中国红十字会和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其中，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在缅甸、蒙古等国家开展了一系列“光明行”活动，对当地白内障病人实施免费手术治疗，为当地捐赠手术器材，还邀请当地医疗人员赴中国交换接受培训。

### 国际交流和学术研究：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华民慈善基金会和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等机构通过在海外举办研讨会和论坛、与大学合作设立研究中心、开展交流营等项目，促进中国与国际间的交流和多领域的研究。

### 环境发展：

“走出去”的环境发展类民间组织主要关注中国海外投资的环境影响，其中已经在海外开展实地项目的只有全球环境研究所，社会资源研究所和绿色流域曾赴海外进行调研和交流活动。

可以看出，目前已经在海外开展实地项目的中国民间组织绝大多数为“中字头”的机构，且集中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教育、医疗、交流研讨领域。草根民间机构在紧急人道主义救援领域有一定程度的参与，而在环境发展领域有海外项目的机构仅三家。

## 中国民间组织在“一带一路”与南南合作等海外投资援助相关议题的参与程度有限

随着中国“走出去”战略成功推动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增长和中国经济飞速发展，中国也越来越注重履行大国国际责任，积极促进国际社会，尤其是与其它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与发展。近年来，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和深化南南合作，正是就以上目标采取的重大举措之一，而这些新举措新形势也成为对民间组织参与海外及国际事务的新需求（“一带一路”与南南合作简介，详见附录三）。在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中，民间组织作为第三部门，可以弥补传统模式中企业和政府这两个部门的不足，加深在社区层面的环境、发展、文化等方面的交流理解，帮助促进对外经济合作的可持续和包容性，以及对外援助的落实有效性。

目前来看，中国民间组织在诸如“一带一路”和南南合作等海外投资援助相关议题和讨论中参与空间比较有限。近年来，除了2015年中联部开展孟中缅印经济走廊公共外交议题中纳入了对民间组织的讨论，以及2016年亚投行首届年会开放会议邀请民间组织参与外，中国民间组织很少有机会能够参与到政府“一带一路”及南南合作相关的议题研讨、政策制订和实际工作中去。目前更多的情况是民间组织牵头举办“一带一路”和南南合作议题的研讨会，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和研究单位参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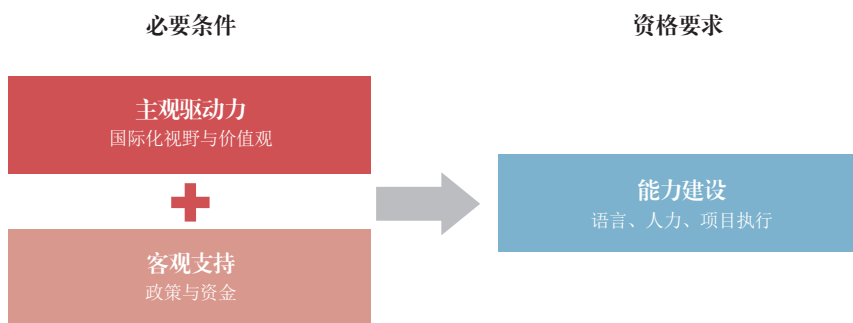
## 民间组织“走出去”的 主要挑战

---

- 缺乏相关政策支持和保障
- 缺乏国内资金支持
- 缺乏海外项目执行能力

通过以上现状总结，无论是在关注度层面还是具体项目层面，中国民间组织的海外与国际事务参与程度都停留在相对初级阶段。首先，研究通过文献发现缺乏“走出去”的主观驱动力是一个重要壁垒。如前文中提到的，中国民间组织较少关注涉外国际事务与中国民间组织起步晚、发展步伐缓慢有一定的关系，民间组织整体还未形成国际化的视野与价值观。几乎所有的民间组织仍然将工作重点放在国内相关领域，还未将视角扩大至海外地区。此外，在本研究的调研走访中也了解到，缺乏海外执行项目的能力和资金支持，以及国内在民间组织对外物资捐赠、税收、外汇管理等相关政策上的瓶颈，是现阶段民间组织“走出去”面临的主要挑战。

图 3：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的必要条件和资格要求



## 缺乏相关政策支持和保障

### 缺乏政府与民间组织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和窗口

目前在国内，民间组织与政府援外的工作不能有效协调、互为补充。这一方面体现在部分中国民间组织通过海外调研、实地项目等途径获得的当地信息难以系统地向政府部门进行反馈分享，难以为官方援外和政策提供及时的参考；另一方面，政府援外项目也与中国民间组织和民间资金完全割裂，无法起到相互配合、互为补充的作用。缺乏相应的沟通协调机制，政府与民间组织很难有效地形成互补合作关系。

### 现行的对外援助方式限制了民间组织的参与

对外援助的方式通常是以工程的形式发包，由施工或供货企业具体实施。根据商务部 2015 年颁发的《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对外援助项目的实施单位招标主要面向工程公司或设备供应企业。而没有资金支持实际关系到援外民生效果的当地国需求调研、项目评估、整体宣传以及社区层面的惠民项目等，民间组织也尚未被纳入可以参与招标的单位。

参考美国民间组织参与对外援助的情况，美国政府二战后便授予民间组织对外援助的合法资格。1961 年，美国修订了《对外援助法》，自此，美国 NGO 参与对外援助开始快速增长。1981 年，美国国会通过法案（公法 97-113），要求美国国际开发署将每年年度预算的 12%-16% 用于资助 NGO。1985 年，国会通过（公法 99-83）法案再次规定，政府提供不少于 15% 的援助资金给予 NGO。

## 民间组织向境外捐赠以及到海外开展活动的配套政策缺位

涉及和参与海外事务的民间组织在实施层面也受到一些政策阻碍。目前，民间组织开展海外工作相关的管理政策法规或处于空白状态，或多年没有修订，已经不能适应中国新的国际地位和民间外交需求。例如我国的《公益事业捐赠法》于1999年公布和施行，此后没有进行更新，其中条款规定了境外捐赠财产入境手续和减免进口税的条件，但并未提及境内机构向境外捐赠的相关事宜。因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出现没有规定可依、部门间踢皮球和处理办法不一致等情况。在捐赠资金方面，虽然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允许对外捐赠，但3万美元以上的捐赠就需要交税，办理完税证明。中国目前对社会组织援外物资出口也没有规定，由于实际操作还比较少，基层海关部门可能会以没有相关规定为由不予办理免税出口。这些都为民间组织本就艰难的“走出去”增加了阻碍，也使得民间组织难以引导不同渠道的捐赠资金流向海外事务相关项目。

另外，2016年3月新通过、在9月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虽使得中国的公益慈善事业有法可依，对于中国民间组织来说是一个里程碑式的进步，但非常令人遗憾的一点是对于国际慈善没有进行约定，使得民间组织“走出去”参与海外与国际事务等国际慈善方面的事业发展未来仍将处于法律真空，民间组织无论是开设办公室、实施项目还是开展调研都无法可依，各机构只能边运作边摸索。

## 缺乏国内资金支持

### 缺乏国内基金会资金与捐赠资金

根据GEI的问卷调查和访谈，开始参与海外事务的几家环境发展领域民间组织，绝大部分的海外项目资金来源于国际支持，来自国内基金会的资金较少。这一点获得了基金会中心网的数据支持：据统计，截至2016年6月22日，全国共有4979家基金会，其中关注国际事务的只有52家，约占比例1.04%。基金会中心网的数据包含资助型基金会和操作型基金会，因此关注国际事务的资助型基金会可能少于52家，即少于52家的基金会可能会为其它操作型民间组织提供资金开展海外与国际性项目。

此外，企业或个人向民间组织的捐赠资金也极少流向涉外或国际项目。即使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操作型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2014年，其收到的国际项目捐款为439万元，仅占全年总捐款的0.7%。参考访谈与相关报道，GEI发现一些中国民间组织与海外在中国有分部的国际公司有合作，然而却几乎没有民间组织与中国企业合作。和发达国家的国际公司相比，尽管“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已经赶超发达国家国际公司的对外投资额度，却在企业社会责任和公益事业方面相对落后，还没有形成与民间组织合作的成熟机制。

相比较而言，美国民间社会对国际事务非常关注，甚至成为美国对外援助资金的主要捐助来源。2010年的统计数据显示美国民间力量的海外援助达390亿美元，已超过官方援助的303.5亿美元。事实上，根据美国哈德逊研究所连续七年的报告显示，美国民间海外援助除2009年与政府官方援助大体相当之外，从2005年开始，每年都超过了政府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总额。

### 官方援外资金（ODA）

我国较少有官方资金来源支持国内民间组织关注海外事务。据《中国的对外援助（2014）》白皮书统计，

2010年至2012年，中国对外援助的金额为893.4亿元人民币，其中无偿援助为323.2亿、无息贷款为72.6亿、优惠贷款为497.6亿。从对外援助的内容看，基础设施和物资援助方面几乎占了对外援助金额的近90%，执行方通常为工程公司、生产商或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农业、人力资源开发、紧急人道主义救援等领域的对外援助项目通常由政府或政府背景的机构直接开展，尚没有民间组织参与执行的渠道与机制。

然而在许多发达国家，政府官方会向民间组织提供发展基金。根据经合组织成员（OECD）的分析报告，2013年发展援助委员会（DAC）成员国政府双边援助资金投向或通过社会组织实施的比例平均达到11.6%。其中，爱尔兰最高，为40%，美国23%，英国19%，澳大利亚12%。其中，澳大利亚在对外援助项目执行模式中采用的“伙伴关系原则”，可以作为中国对外援助系统与民间组织合作的参考。“伙伴关系原则”指澳大利亚通过包括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私营行业等其他机构或与其他机构一起合作执行项目，更加强调其他机构在对外援助项目执行中的作用，弥补澳大利亚政府所不具备的技能、知识、网络、视角和资源，帮助减少“碎片化”、管理成本和受援国的负担，为执行项目带来更大的灵活性。在该原则的指导下，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逐渐从主要作为“发包商”（雇佣企业执行项目）和项目执行合同管理者向“拨款者”和“伙伴关系管理者”的角色转变，减少了微观层面的管理。从2005年至2010年，澳大利亚项目对承包商的使用从41%下降至22%，对非政府组织的预算支持从8%增至12-13%。

## 缺乏海外项目执行能力

GEI关于民间组织“走出去”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20个未来有意愿“走出去”开展项目的民间组织选择面临的挑战包含资金支持的14个、人力资源的13个，机构经验的8个，而信息渠道和当地国资源则相对较少机构选择（分别为3个和5个）。后续走访也了解到，许多中国民间组织通过参与相关领域国际倡议及会议，已经迈出了“走出去”的第一步，不乏与海外资源进行交流联络、获取信息渠道的机会。然而，民间组织“走出去”执行项目需要的人力和经验仍然不足，主要由于中国民间组织缺乏吸引国际化人才的实力，也没有积极进行“走出去”的尝试，缺乏海外实践的积累，在海外项目中无法具备竞争力。当然，这些能力的建设需要通过主动探索尝试和客观资金政策的支持来逐渐提升。

---

## 中外民间组织与政府、企业 开展合作项目的案例参考

---

- 案例一： GEI“清洁能源示范村”项目为南南合作提供示范
- 案例二： 缅甸密松水电站——全球环境研究所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的合作
- 案例三： 德林达依自然保护区——政府、企业与民间组织的三方合作
- 案例四： “全球女性管理者”——国际计划（美国）与埃克森美孚的合作

综合以上分析，由于客观的政策和资金缺位，与主观的驱动力和能力缺乏，中国民间组织在参与海外及国际事务中的巨大潜力尚未得到良好的发挥。这些挑战背后有一个更深层的原因，即中国政府和企业对于民间组织和公益慈善行业的认知不足，甚至民间组织自身对于它们的价值观和潜在的角色作用也有待探索与扩展。因此，为了加强政府和企业与民间组织相互之间的认知和信任，让政府、企业和民间组织自身更加了解并落实它们在海外及国际事务中的潜力，促进民间组织与政府和企业的合作是非常有必要的。研究选取了4个国内外案例，分别介绍了民间组织与企业（海外投资）、政府-企业-民间组织（海外投资）和民间组织与政府（对外援助）等不同的双/多方合作模式，供政府和企业参考在对外援助及对外投资贸易中与民间组织合作可以扮演的角色以及可能带来的附加值，也供民间组织参考与企业、政府合作的多种方式及可能性。

## 案例一：

### GEI“清洁能源示范村”项目为南南合作提供示范

GEI与缅甸春天基金会在缅甸勃固省Thanbayarkhon村（以下简称TBK村）共同开展的“基于清洁能源技术应用的缅甸森林保护示范项目”，由中国碳汇基金会和美国布莱蒙基金会联合资助。项目旨在帮助解决TBK村民缺水缺电的问题，增强村民森林保护的意识，培训农民的种植技术和知识，增加当地人民的收入来源。

截至2015年11月，项目共为TBK村捐赠了193个清洁炉灶和180个家用太阳能灯，并成功获得英利能源（北京）有限公司向村子捐赠的价值约4.6万元的1.1千瓦光伏直流电水泵。所有的捐赠物资为中国制造。

向TBK村捐赠的物资是经过GEI在项目初期在当地进行调查和研究后精心选择的。自2014年开始，GEI和项目组多次赴TBK村进行实地访问，与当地民间组织进行对话，邀请缅甸和中国专家进行互访。基于调研中对当地生计、环境、健康等方面的了解，项目最后决定将清洁炉灶、太阳能灯和太阳能水泵作为捐赠物资，以解决村子的三个主要问题：森林保护、空气污染与碳减排、以及改善生计。TBK村座落在一个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边，为了防止森林退化，村民被禁止砍伐木材，因此生活中必须烧火煮饭取暖受到了影响。项目捐赠的生物质炉灶可以减少薪柴的使用，间接减少村民生计对木材的依赖，不但保护了森林也改善了村民的生计。清洁炉灶的广泛使用也可以帮助减少传统炉灶对二氧化碳的排放，使得居住周边空气得到改善。太阳能灯改善了原先单纯依赖蜡烛照明的情况，太阳能水泵也让村民可以获得干净的水。

除了这些新技术的物资捐赠，项目组还在当地开展了几个小型可持续金融项目以帮助村民提高收入，包括帮助TBK村成立村民委员会并运转社区基金。捐赠的太阳能水泵的使用将制定商业化模式的管理制度，其收费资金将被纳入社区基金，从而保证社区基金的可持续性，以持续造福TBK村。此外，项目组还通过在TBK村成立育苗中心，种植不同种类的热带水果和经济林，促进其经济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经过有效的宣传推广，项目在TBK村带来的积极影响成功变成了中国南南合作的示范。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组多次去村子进行实地的考察监督和评估。在项目结尾，GEI又协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缅甸环保林业部、中国驻缅甸使馆重要官员组成代表团赴TBK村考察，对项目进行深入评估，肯定了项目的显著成果。

GEI的这个项目中，不仅捐赠物资的选择、牵头、采购、运输、清关以及安装为中国技术输出援助作出

了示范，也使得中国发改委充分了解了赠缅甸物资的使用环境，分析了如何完善物资设计、提升物资使用效果，并将相关清洁能源物资加入到对缅甸的捐赠物资名单。项目评估后，中国发改委（NDRC）应对气候变化司巡视员谢极巡视员与缅甸环保林业部林业司司长 Nyi Nyi Kyaw 共同签署了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谅解备忘录补充协议。参考 GEI 在缅甸 TBK 村的捐赠物资种类及参数，协议确定中国将向缅甸捐赠 5000 套 100 瓦太阳能户用发电系统以及 10000 台清洁生物质炉灶，以帮助缅甸农村地区在改善生活条件、增加能源供给的同时减少毁林和碳排放，促进中缅两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

在此项目中，GEI 作为一个民间组织，充分展示了在对外援助中深入社区的优势。除了撬动政府开展长期有效且惠及受援国民众的援助，GEI 还成功为中国企业与缅甸当地民间组织和当地居民之间搭建了桥梁。有了民间组织在社区层面的协调，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得以得到传达甚至共同商讨，致使更有效的达成协议，创造积极的改变。

## 案例二： 缅甸密松水电站——全球环境研究所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的合作

GEI 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以下简称“中电投”）围绕缅甸密松水电站的工作是首例中国民间组织与中国海外投资企业在环境社会议题方面的合作，可以为未来民间组织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提供参考借鉴。

密松水电站是建在缅甸伊洛瓦底江源头与马里江、独龙江汇合处的一座在建的水电站大坝。水电站项目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缅甸电力部和缅甸亚洲世界公司联合投资，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正式启动，计划于 2017 年完成，完成后将成为世界第 15 大水电站。

项目启动后受到了缅甸公众的广泛争议，对项目的巨大泄洪面积、潜在环境影响、以及两国电力划分不平均问题提出了抗议。2011 年 9 月 30 日，缅甸总理登盛宣布叫停密松项目，称该项目将“破坏密松的自然景观，破坏当地人民的生计，破坏民间资本栽培的橡胶种植园和庄稼。”叫停的决定引发了社会各界大面积的关注与讨论。

GEI 从 2010 年开始在缅甸开展工作，基于在当地的调研对缅甸环保林业部官员和商会成员开展环境政策工具的培训，如生态补偿服务和环境影响评价等。由于对缅甸民主革命时期的环境管理和投资发展也有所关注，GEI 在 2011 年密松水电站被叫停后牵头参与了多次关于密松水坝对缅甸当地村民生活影响的讨论。2012 年 1 月 18 日，GEI 在缅甸仰光召开了密松水电项目交流闭门会议。会议邀请了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员、缅甸政府官员、学界代表和 NGO 代表参加，就密松事件交流观点，也对缅甸环境政策的推动开展了深入讨论。

闭门会议之后，GEI 继续跟踪观察缅甸密松事件的后续影响，并先后在缅甸和北京召开了关于中国海外投资与环境社会管理的会议，邀请中电投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共同围绕密松项目相关议题开展讨论。中电投向 GEI 表达意愿，如果密松电站重新启动，希望与 GEI 在社区发展和环境管理方面继续合作。

2015 年，GEI 再次与中电投合作，在密松电站移民社区开展调研。通过村民座谈会的形式，深入了解当地村民对密松水电站的看法和水电站叫停后的影响，调查当地现有及潜在的生计方式。座谈会之后，GEI 项目官员前往村民家进行入户调研，进一步了解村民日常生活。调研小组还采访了密支那农业局局长，进一

步了解移民村及其所属密支那的农业生产等情况。调研向企业和当地国相关方提供了移民社区经济发展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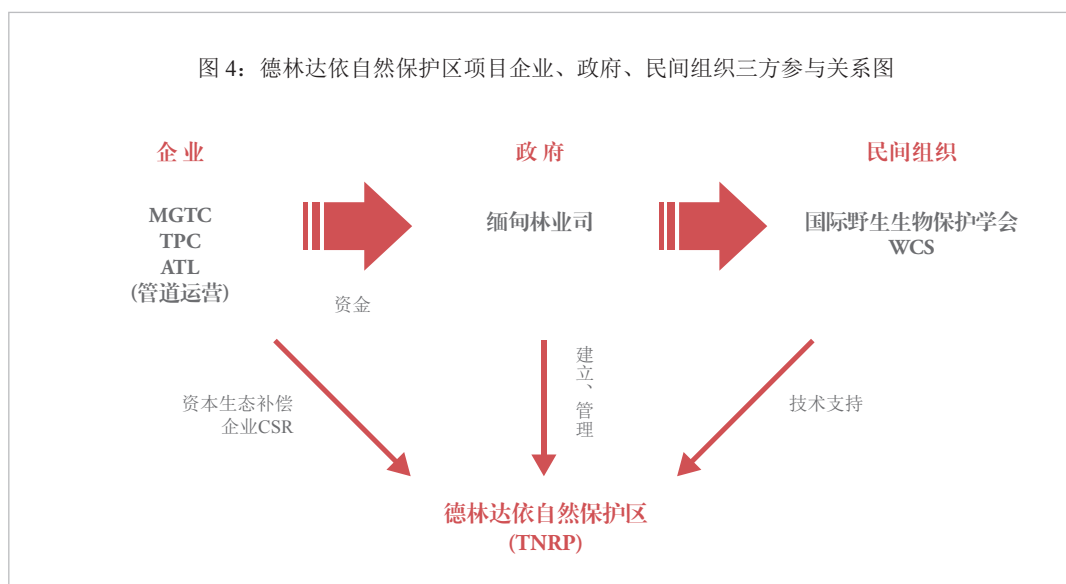
GEI 与中电投的合作案例显示了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过程中有需求与民间组织协同合作，深入与社区的沟通交流，开展社区发展与环境管理项目，有效防控海外投资中的潜在环境社会风险。案例也证明了民间组织可以为企业和当地国政府、行业协会、民间组织和社区提供非正式的交流平台。需要强调的是，中国民间组织赴海外与企业合作开展社区项目经验和能力的积累是非常重要的，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有意愿走出去的民间组织需要注重培养复合型人才，通过在海外开展调研、交流、能力建设等活动培养机构在国际社会交往的经验，提升机构在海外与企业合作的竞争力。

以上两个案例中呈现的中国民间组织与政府、企业在对外援助和对外投资中的合作虽然还存在深入空间，但类似的国内民间组织“走出去”实践案例非常少见。接下来介绍两个国际民间组织与政府、企业合作的案例，不仅为中国民间组织在能力建设和合作方式上提供借鉴，也希望为中国政府、企业无论是在对民间组织的角色认识、还是在公共事务的工作领域方面都能有所参考。

### 案例三： 德林达依自然保护区——政府、企业与民间组织的三方合作

德林达依自然保护区（TNRP）项目是东南亚地区少有的以 PPP 形式开展的自然保护项目之一，其中参与的私营部门包括道达尔石油公司（Total S.A.）下属的 Moatamma 油气运输公司（MGTC），德林达依管道公司（TPC），和 Andaman 运输有限公司（ATL）三家公司。由 MGTC 公司牵头，三家公司为缅甸林业司（Myanmar Forest Department, FD）提供资金，用于建立和管理它们共同投资管道周边的保护区，作为管道

图 4：德林达依自然保护区项目企业、政府、民间组织三方参与关系图





对于周边生态平衡负面影响的补偿。国际民间组织野生动物保护协会（WCS）的缅甸项目作为技术支持方参与了项目的实施。

TNRP 项目支持范围包括对达卫、德林达依两条河流与缅甸 - 泰国边境之间保护区的规划、建立与运营，三家公司建设运营的管道走廊在保护区地理范围内。项目资金来源于管道的运营盈利。

根据一份项目评估报告，TNRP 项目的想法最早成形于 1996 年，MGTC 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刚开始管道施工，道达尔（缅甸）的项目经理和当时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组长商量提出，希望在基于环境影响评估提出的减缓措施之上，采取更多行动保护管道周边地区的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以补偿管道造成的环境社会影响。2001 年，在三家公司共同支持下，TNRP 项目完成最终申请。

项目于 2005 年正式启动，计划跟随管道的运营一直持续开展，至少到 2028 年。截至 2016 年，三家公司与缅甸林业司的项目协议以四年为一期，前两期（2005-2008 和 2009-2012）的项目经费预算各为 120 万美元，第三期（2013-2016）的预算为 180 万美元。

作为生态保护领域的知名专业非政府组织，野生动物保护协会（WCS）受聘于缅甸林业司，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WCS 为项目提供的支持范围包括保护区的巡护方法以及巡护软件应用的培训；周边村庄土地使用规划的建议；第三期项目理念模式与逻辑框架的开发；以及相关项目管理。此外，为了更贴切记录并推广 TNRP 项目作为缅甸生态保护模式的示范参考，WCS 还为评估该项目的咨询公司开发了评估的工作计划，并对评估方式等内容作出具体方案。

可以供中国企业借鉴的是，TNRP 项目的形成模式是一个简单的资本补偿系统，三家公司对保护区项目的资本投入是它们的标准企业社会责任项目的一部分。三家公司负责人在接受访谈的时候都表示该项目可以帮助公司缓解由管道受争议带来的名誉上的负面影响和风险。也有些人认为保护区项目同时也可能帮助控制正常管道运营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和洪涝风险。因此，该项目可以向其它私营部门企业提供示范，用生态补偿服务系统来减少企业的环境负面影响。对于政府来说，TNRP 项目除了使得缅甸林业部从企业获得额外的收入，也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区加强了公共环境的治理。

这个项目在东南亚地区和中国是一个比较少见的示范，不但包含了政府、企业、民间组织三个部门的共同合作，而且是私营公司出于社会责任及对运营或者名誉的风险防控，主动探索减少其环境社会影响的方法与合作。WCS 在项目中的参与，也印证了民间组织需要有足够的能力和专业化度，就可以发挥第三部门对于政府和企业的互补辅助作用，并采用创新的合作模式为各部门带来多赢的效果。

## 案例四：

### “全球女性管理者”——国际计划（美国）与埃克森美孚的合作

“全球女性管理者：提升女性经济能力”（Global Women in Management: Advancing Women's Economic Opportunities, GWIM）是国际计划（美国）（Plan International USA, PIU）自 2005 年开始运营的教育项目，受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Mobil）的资金支持。项目每年开展工作坊培训，邀请 20 至 30 位来自世界各地的女性领导者和企业家聚集在一起，对女性经济能力相关议题进行分享、评估与最佳实践总结。在过去的 11 年中，

项目共计有超过 720 位女性领导者的参与，通过加强她们的领导能力、管理当地民间组织项目的能力、和其它相关技术能力，帮助参与者提升本国当地女性经济机会。

国际计划（美国）是国际计划联盟的成员之一，致力于在全球 50 个发展中国家开展儿童与家庭减贫工作。国际计划深入社区层面，为贫困社区开发定制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方案。它为社区设计一系列自我发展项目，包括净水、医疗健康、教育和儿童保护计划。

埃克森美孚公司是最大的国际上市油气公司。除了在能源技术领域的创新发展，公司也从事一系列慈善行为，主要领域包含在美国推动数学和科学学科为主的教育；提升女性经济发展中可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抵抗疟疾。2013 年，埃克森美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职员、退休人员和埃克森美孚基金会总计在全世界慈善捐赠与项目额度达到 2.69 亿美元。

国际计划（美国）与埃克森美孚公司在 GWIM 项目上的合作最早始于埃克森美孚从 2005 年启动的“女性和女童教育”计划，该计划是埃克森美孚公司长期以来对教育领域支持的延续。公司当时希望寻找合适的具有长期相关项目经验的民间组织进行合作，并对 40 到 50 个美国民间组织进行接触，了解它们的项目领域和执行方式。发展与人口活动中心（Centre for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Activities, CEDPA）因为其国际声誉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女性儿童工作超过 30 年的经验，成功获得了埃克森美孚的关注。实际上，CEDPA 从 1978 年就开始开展 GWIM 工作坊的工作。经过双方的磋商，埃克森美孚当时决定为 CEDPA 提供 17.5 万美元资金作为下一年的项目经费。

2009 年，许多国际企业开始关注并支持女性经济能力方面的工作，埃克森美孚也顺应这个趋势对“女性和女童教育”计划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在 CEDPA 原有的女性领导力培训项目中增添了女性经济能力提升的元素。自此开始，如今的“全球管理行业女性：提升女性经济能力”项目有了雏形。2012 年，CEDPA 成为国际计划（美国）的下属机构，国际计划（美国）更广泛的影响力使得 CEDPA 包含 GWIM 在内的原有项目得到了更多的宣传和声誉。目前，GWIM 仍然是国际计划（美国）的主要正式项目之一，截至 2015 年，GWIM 项目成功邀请了来自 26 个国家共计超过 720 位女性领导者参与年度培训与工作坊中。工作坊从选拔参与者到开展培训的主要流程如下：

首先，埃克森美孚在不同国家的分支公司每年会向总公司提供一份当地民间组织女性领导者的名单，作为推荐参加 GWIM 工作坊培训的提名。在提名的过程中，分支公司可以借此机会了解当地民间组织并建立良好的联系。在缅甸等尚未有埃克森美孚运营的国家，参加过培训的毕业生可以将她们认为合适的人选直接推荐给 PIU 的项目管理部门。获得所有提名后，埃克森美孚和国际计划（美国）将共同选取合适的人选参加当年的工作坊。参与者聚集在一个美国城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工作坊，培训活动内容多样，从“建设个人领导技能”到“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监督、评估、筹资、倡导和战略传播能力”等。除此之外，工作坊还组织参与者到不同城市进行访问，并参加相关专家的讲坛，学习他们如何提升加强女性经济参与方面的捐赠、政治、法律、社会文化环境。参与者还有机会参观美国相关捐赠型与实施型机构，学习它们支持女性经济提升的方式和成功案例。

根据一份 GWIM 项目的评估报告，经过 GWIM 培训的女性参与者在培训后在不同领域获得了领导职位，如机构主席、财务主管、以及宗教社区或志愿者团队的领导。其中一些参与者还成立了自己的本土民间组织。

随着 GWIM 项目逐渐扩大深化影响，获得了持续成功与进步，国际计划（美国）与埃克森美孚公司之间的合作也变得更加稳固。埃克森美孚公司每年支持国际计划（美国）的项目经费也从原来的 17.5 万美元增长了近 10 倍，达到每年 160 万美元。资金支持的扩大给国际计划（美国）更多空间在项目中增加新元素，提高项目质量与影响。例如，除了每年一个月的培训工作坊，每年还有教练项目和毕业生导师项目，协调促进不同年份参与者之间的交流，形成一个全球女性领导者网络，帮助所有项目参与者继续相互学习和支持。此外，项目还以为有创业精神的女性领导者提供小额基金，供她们启动自己的创新项目或社会企业。

除了项目实施资金，国际计划（美国）还可以从埃克森美孚公司获得相关资源支持项目宣传和机构自身运营。例如，国际计划（美国）可以要求埃克森美孚公司用其雇佣的广告公关公司为 GWIM 项目进行宣传。此外，在这个合作关系中最重要的是，埃克森美孚公司作为出资方，始终尊重国际计划（美国）的项目所属权。这在项目宣传材料中有具体的体现，如埃克森美孚的官方网站上，对项目的描述为“国际计划（美国）的全球管理行业女性项目，由埃克森美孚支持”。在培训的过程中，埃克森美孚与国际计划（美国）只是通过展示 logo 的方式对公司和机构进行间接宣传，而不会在显眼位置强调公司和机构的名称。另外，通过对缅甸几位参加过 GWIM 培训的毕业生进行访谈，我们了解到埃克森美孚并没有直接参与到项目的执行中。由于埃克森美孚在缅甸没有分支，该项目也无法给公司在当地带来直接运营利益，因此完全基于国际计划（美国）自身的项目覆盖决定。

对于埃克森美孚来说，在 GWIM 项目的慈善投入与公司在各个国家的投资经营并没有直接联系，但通过不同国家分支在参与者提名过程中与当地民间组织关系的建立，公司自然可以在当地有相应的声誉提高。GWIM 现在的项目负责人 Sue Richiedei 在访谈中提到，埃克森美孚墨西哥分支的经理曾提到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项目有助于加强公司员工的荣誉感和他们对公司的忠诚度。另一方面，参与过培训的女性领导人可以通过与埃克森美孚在当地国的分支联系，合作开发在地社区项目。这些都能使得公司在当地社区享有更高的形象和声誉。虽然目前还没有针对埃克森美孚对于 GWIM 项目投资回报率的量化计算，不难看出公司对 GWIM 项目的投资可以让更多全世界女性领导者参与到项目中来，并为自己的社区和国家带来更多发展，同时也让埃克森美孚公司和国际计划的形象得到更高的认可。

目前来看，中国的海外投资企业的社会责任工作或慈善公益工作还没有成熟的发展，需要向埃克森美孚这样的跨国企业学习更加宏大的公益理念和战略，不仅在企业运营项目点开展社区发展、环境保护等工作，也可以与民间组织合作为更加广泛的慈善事业投入更多企业资源，树立良好的企业社会形象和声誉。当然，这个案例也再次向中国民间组织展示了开展国际公益项目所必须的国际化慈善价值观，以及国际经验和能力的积累。

---

# 民间组织“走出去”的潜在 机遇及政策建议

---

- 为民间组织开展海外项目、设立海外机构等操作提供政策鼓励  
和法律依据
- 鼓励多项渠道为民间组织“走出去”提供资金支持
- 加强民间组织海外项目开发与执行的能力建设

通过案例可以看出，中国民间组织也可以对企业起到辅助互补的作用，尤其是已经开展海外投资、设立海外运营、以及有意愿成为全球企业的公司，迫切需要在投资东道国的环境社会责任，促进与当地社区的文化交流融合，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民间组织可以在这些方面发挥优势，通过与海外投资企业合作，帮助企业与当地社区和民间组织进行对接，搭建信息交流平台，促进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交流，一方面增强企业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另一方面也让企业了解东道国的当地需求，减少企业运营可能对当地社区产生的负面影响，避免环境社会风险。民间组织还可以推动企业的社区参与，合作开展环境保护与社区发展项目，在提升企业责任和形象的同时，实现当地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多赢、可持续发展。

在对外援助方面，民间组织的联络协调、伙伴网络和能够深入当地社区的能力，以及非官方的属性，有助于深入了解受援国当地实际情况和需求，为政府的对外援助战略规划提供参考，弥补我国官方对外援助存在的随意性和缺乏透明度这两点不足。民间组织还可以协助开展援助项目前期调研与设计、项目执行与管理、评估与宣传等活动，使政府对外援助项目能够真正惠及受援国社区并带来可持续的环境社会效益，实现援助目标。

基于在海外投资和对外援助中对民间组织“走出去”的需求和机遇，本报告建议政府部门、研究机构、民间组织、企业和基金会等各相关方在政策、资金及能力建设三方面共同努力，应对民间组织目前阶段面临的挑战，推动更多有意愿参与海外及国际事务的民间组织“走出去”：

## 为民间组织开展海外项目、设立海外机构等操作提供政策鼓励和法律依据

政府可以针对民间组织“走出去”开展境外项目、设立海外机构、对外捐赠物资等操作环节出台相关政策，弥补法律空白。2016年8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在第七条已经专门针对规范社会组织的涉外活动提出意见，详细指出需要“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参加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发挥社会组织在对外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环保等交流中的辅助配合作用，在民间对外交往中的重要平台作用。”同时，第七条也提出“支持成立国际性社会组织”，并纳入社会组织在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批准要求。在此基础上，报告建议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规范涉及民间组织开展境外项目的流程和规定，并制定详细的操作指南，对民间组织设立海外机构、设立境外账户、对外捐赠物资出口等环节进行引导。同时，建议政府考虑制定鼓励性的政策，减轻民间组织“走出去”过程中的遇到的外汇、税收等操作困难。

在法律方面，报告建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考虑增加境内民间组织向境外捐赠的相关规定、流程和政策优惠等事宜。

此外，报告还建议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海外投资企业与民间组织合作。中国驻外使馆可以作为在东道国的对接平台，为企业和民间组织在当地的对接与合作提供支持。

## 鼓励多项渠道为民间组织“走出去”提供资金支持

为鼓励来自国内基金会对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的资金支持，报告建议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青少年

发展基金会等“中”字头的公募基金会考虑由操作型基金基金会转变为资助型基金基金会，为更多的民间组织提供资金和经验上的支持。政府也可以通过政策优惠与创新机制（如 PPP 等），鼓励和引导国内基金会和企业等民间力量参与到对外援助和国际慈善中。

在官方对外援助方面，现有的以商务部为主管部门的对外援助体系具有争议，有些人认为商业与援外需分开管理，有一些人认为援外的职责应转交至外交部，也有些人认为需要加强各部委之间的协调机制。本报告建议成立新的援外体制，成立专业的国家对外援助管理机构，统筹外交战略、对外援助战略与对外援助资金使用，协调统一现有的问题。同时，建议改变以工程建设和捐赠物资为主的援助理念，创新援助方式，利用部分援外项目或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支持一批社会组织在海外开展社区层面的工作，参与到援外项目的设计、执行和效果评估等阶段，以增进对目标国的深度了解，加强民间交流对话。

2016年9月9日，商务部起草并公布的《南南合作援助基金项目申报与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被视为是对外援助纳入民间组织参与的一次进步。该《管理办法》旨在规范有关国际组织、社会组织等申请使用南南合作援助基金实施援助项目，保证项目质量，提高援助效果。它弥补了之前官方对外援助项目单一面向企业招标的缺口，肯定了社会组织在把控项目质量、提升援助效果中的辅助作用，为社会组织通过参与对外援助“走出去”提供了政策依据。

## 加强民间组织海外项目开发与执行的能力建设

为提升民间组织执行海外项目的能力，报告建议为已经“走出去”中国民间组织之间搭建沟通交流网络，促进知识和经验的分享，以及在海外国别和工作间的协调与合作；开展已经“走出去”及还未“走出去”民间组织之间的学习与交流，在帮助还未“走出去”的机构了解相关实践的经验的的同时，促进潜在可能的项目合作，带动更多机构关注海外议题和到海外开展项目。也可以通过搭建中国与东道国民间组织之间的交流学习平台，促进机构之间的相互学习、经验分享和协作的同时，推动潜在的项目合作，加强双方民间组织人员对于对方国家语言、文化、资源的知识和经验积累。另外，中外民间组织、基金会和相关政府部门可以为有意愿开展海外项目的民间组织进行能力建设，内容可以包括海外开展项目的相关政策规定、境外项目管理、执行和注意事项、项目效果评估、人才培养等方面。

在国际型公益人才培养方面，中国扶贫基金会于2016年10月首次启动的国际志愿者项目是一次非常有意义的创新尝试。项目公开招募选拔具有专业经验、技能和技术的优秀中国志愿者，参与在目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的援助发展类项目，首期项目目的国为缅甸和尼泊尔。海外志愿者项目一方面有助于鼓励中国青年积极参与国际公益，通过实践树立更宏大的国际化慈善价值观，另一方面也帮助培养国际化公益人才，加强中国青年对其它援助目的国家文化、社区、民间组织等情况了解的同时，也为有意愿“走出去”的民间组织打好人力基础。

## 参考文献及附录

### 参考文献

- 附录一： 部分文献综述
- 附录二： GEI 关于民间组织“走出去”的调查问卷
- 附录三： “一带一路”倡议与南南合作简介
- 附录四： 民间组织“走出去”相关政策法律
- 附录五： 民间组织“走出去”相关参考读物

## 参考文献

- [1] 邓国胜, 王杨. 中国社会组织“走出去”的必要性与政策建议. 教学与研究, 2015 (9).
- [2] 黄浩明. Strategies for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NGOs: A Study by Huang Haoming. 中国发展简报 (2013 年冬季刊). <http://chinadevelopmentbrief.cn/articles/huang-haomings-strategies-for-the-internationalization-of-chinese-ngos/>
- [3] 基金会中心网. “数据中心”. <http://data.foundationcenter.org.cn/foundation.html>
- [4] 陆波. 2004-2014 年中国基金会“走出去”: 趋势、现状与前景. 中国慈善发展报告, 2015: 166-184.
- [5] 全球环境研究所. 走出去——中国对外投资、贸易和援助现状及环境治理挑战.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
- [6] 孙静. 建国以来我国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历程及启示.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1 (56): 106-111.
- [7] 孙同全, 周太东等. 对外援助规制体系比较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 [8] 王志乐. 中国企业如何成为全球公司? FT 中文网. 2015-12-18. <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65348?page=1>
- [9] 新华社.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6-8-21.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8/21/c\\_1119428034.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8/21/c_1119428034.htm)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6-4-28. <http://www.mps.gov.cn/n2254314/n2254409/n4904353/c5282857/content.html>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国的对外援助 (2014). 2014-07-10. [http://www.gov.cn/zhengce/2014-07/10/content\\_2715467.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4-07/10/content_2715467.htm)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2014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2015-06-10. <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gb/201506/201506008324399.shtml>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2011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2012-06-21.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206/20120600324725.shtml>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2015-10-29.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510/20151001151458.shtml>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5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2016-09-22. <http://hzs.mofcom.gov.cn/article/aa/201609/20160901399201.shtml>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商务部关于《南南合作援助基金项目申报与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6-09-09. <http://tfs.mofcom.gov.cn/article/as/201609/20160901387579.shtml>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06-28. <http://www.gqb.gov.cn/node2/node3/node5/node9/userobject7ai1270.html>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03-19. [http://www.npc.gov.cn/npc/dbdhhy/12\\_4/2016-03/21/content\\_1985714.htm](http://www.npc.gov.cn/npc/dbdhhy/12_4/2016-03/21/content_1985714.htm)
- [19] 朱健刚. 解读《慈善法》：公益慈善转型推动国家治理转型. 中国慈善家（2016年4月刊）.
- [20] House of Common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mmittee.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al Report 2004. Eighth Report of Session 2003-04.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Limited. November 25, 2004. Accessed August 22, 2016. [https://books.google.com/books?id=moAszvr1gBEC&printsec=frontcover&source=gbs\\_ge\\_summary\\_r&cad=0#v=onepage&q&f=false](https://books.google.com/books?id=moAszvr1gBEC&printsec=frontcover&source=gbs_ge_summary_r&cad=0#v=onepage&q&f=false)
- [21] Hsu, J., Hildebrandt, T., and Hasmath, R. (2016) “ ‘Going Out’ or Staying In? The Expansion of Chinese NGOs in Africa ”, Development Policy Review 34.
- [22] OECD. “Aid for CSOs: Statistics based on DAC Members’ reporting to the Creditor Reporting System database.” December 2015. Accessed June 22, 2016. [https://www.oecd.org/dac/peer-reviews/Aid%20for%20CSOs%20in%202013%20\\_%20Dec%202015.pdf](https://www.oecd.org/dac/peer-reviews/Aid%20for%20CSOs%20in%202013%20_%20Dec%202015.pdf)
- [23] Plan International USA, Lasting Impact: Evaluating Ten Years of Advancing Women’ s Leadership. 2015. Accessed July 8, 2016. <https://www.planusa.org/stuff/contentmgr/files/1/4c47d560f519a584a7a21b498e2492e6/download/gwim-evaluation-highlights-publication---final.pdf>
- [24] Pollard E. H. B., Soe Win Hlaing and J. D. Pilgrim, Review of the Tanintharyi Nature Reserve Project as a conservation model in Myanmar. London: The Biodiversity Consultancy Ltd., 2014.
- [25] USAID. “Corporations” . Accessed August 23, 2016. <https://www.usaid.gov/partnership-opportunities/corporate>

## 附录一：部分文献综述

### 1. 中国企业“走出去”面临的环境与社会发展相关议题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报告 2015》. 2015.

本报告通过问卷调查收集了 250 家拥有海外业务的中国公司信息，并参考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有关国际标准设计系统分析的框架，从经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四个方面梳理了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历史脉络与现实状况，分析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存在的困难与不足。报告还系统梳理了促进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法规及金融机构采取的环境影响评估措施。通过分析，报告向中国企业提出了海外可持续发展的优先响应议题，包括“利益相关方沟通参与机制”、“社会和环境评估及风险防控”等。在报告的结论建议中指出，中国企业需要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等投资当地国利益相关方增加互动交流，促进透明化管理，以更好地与国际接轨，提高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水平。

b) 全球环境研究所.《走出去——中国对外投资、贸易和援助现状及环境治理挑战》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

这本 2013 年的报告研究了中国“走出去”战略实施以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近十年及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近五年来的历史、现状和未来趋势，以及对外援助的发展历程和现状。其中重点关注中国境外直接投资的四个重点地区和二十类大宗商品贸易，分析这些大宗商品贸易可能对哪些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带来环境影响。报告还梳理了中国对外投资和贸易中的环境管理政策，分析环境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治理挑战，结合中国海外投资的环境社会挑战案例对中国企业如何应对这些挑战提出对策和建议。

### 2. 中国对外援助

a) 孙同全，周太东等.《对外援助规制体系比较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本书对比了中国大陆与澳大利亚、韩国、美国、英国及中国台湾的对外援助规制体系和援助发展历程。其中包含各国民间组织参与对外援助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政策法规。通过对比中国大陆与其它国家地区，本书提出一系列有关对外援助法规及体系的建议，包括支持民间组织参与对外援助，增强我国软实力外交和民间外交，积极参与国际“软法”的起草和制定。

b) Brian Tomlinson, AidWatch Canada.《携手公民社会提供对外援助——南南合作的可能性有多大？》. 2013.

研究回顾官方发展援助的工作经验，总结经合组织与发展援助委员会传统捐助国中公民社会组织的作用，挑选若干南南援助提供国作为案例开展政策讨论，总结官方援助与公民社会组织合作的最佳实践。报告向南南合作援助提供国提出建议：在南南合作的官方政策中明确公民社会组织的参与；为公民社会组织参与南南合作创造有利环境；加强伙伴国与援助国公民社会组织的知识与能力；建立公民社会组织与其它部门的互信；为公民社会组织与援助提供机构创造政策对话和借鉴的空间。

### 3. 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

a) 邓国胜, 王杨. 《中国社会组织“走出去”的必要性与政策建议》. 教学与研究, 2015 (9).

中国社会组织在国际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十分有限, 尚缺乏影响力与话语权。报告分析了中国社会组织“走出去”的必要性、现状及挑战。中国社会组织“走出去”的必要性包含 1)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的需要; 2) 完善国家对外援助体制、提高援助效果的需要; 3) 协助海外中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需要。从现状来看, 中国“走出去”社会组织数量少, 在海外尚处于无办事处、无专职员工、无经常性项目、无稳定资金的“四无”状态, 中国社会组织在国际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有限且影响小。报告总结中国社会组织“走出去”时面临的问题包括政府扶持力度不够、“走出去”的能力不足、以及社会认同度不高。通过参考美国与日本推动 NGO “走出去”的做法与经验, 报告提出政策建议, 希望加大政府对社会组织“走出去”的资金扶持力度; 完善社会组织“走出去”的相关法律及制度; 加强中国社会组织“走出去”的各类平台建设; 加强中国社会组织“走出去”的能力建设; 以及营造社会组织“走出去”的社会氛围。

b) 社会资源研究所. 《“迷雾”中的探索——NGO 倡导中国企业海外农业负责任投资的现状研究》. 2015 年 4 月.

报告目的旨在推动更多 NGO 参与到倡导中国企业海外农业负责任投资。以农业为切入点, 报告展现了开展倡导行动 NGO 的特点、策略和工作方式, 为本土 NGO 提供了经验借鉴; 并对 NGO 没有关注该议题或采取行动的原因进行探究, 以寻求推动其改变之道。报告总结得出以下现状: 本土 NGO 的参与和关注度有提升空间; 行动类 NGO 多处于学习和探索阶段; 政府、企业与 NGO 三者之间缺乏合作基础。报告没有着重关注中国 NGO “走出去”开展项目的统计, 但是从结论可以得出, 中国 NGO “走出去”开展项目活动的几乎没有, 文中提及的有在海外开展项目的只有全球环境研究所。基于此, 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提高本土 NGO 的参与和关注度, 需要满足它们不同的需求; 建立中国 NGO、企业和政府间的有效沟通机制。

c) 中国扶贫基金会. 《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操作手册》. 2015.

本手册为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过程的最初阶段提供指导, 为有意愿在海外开展公益慈善项目的民间组织提供一份工具性的行动指南。手册从民间组织“走出去”过程中的挑战入手, 重点描述了民间组织需完成的可行性分析、建立关系、日常运营、筹资、项目设立这五个环节, 并举例国内外案例作为参考。

d) 陆波. 2004~2014 年中国基金会“走出去”: 趋势、现状与前景. 中国慈善发展报告, 2015: 166-184.

报告介绍了中国基金会“走出去”的情况, 统计了 37 家以各种形式“走出去”的基金会, 其中给予海外资金捐赠的 27 家, 大部分用于外国的灾后紧急救援; 人员“走出去”的有 5 家; 在国外开展项目的有 18 家, 涉及领域大致包括国际交流、学术研究、扶贫、医疗、教育等; 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的 2 家。成熟的实现品牌“走出去”的基金会有 4 家, 一类是国内品牌项目的升级扩张, 一类是在国外开发和运营新的项目品牌。报告发布时暂时没有一家能在资金、人员、项目、机构和品牌五个层面实现全面“走出去”。

## 附录二：GEI 关于民间组织“走出去”的调查问卷

### 民间组织“走出去”调查问卷

亲爱的小伙伴您好！

全球环境研究所(GEI)诚邀您填写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问卷调查。

GEI正在进行一项针对中国本土民间组织“走出去”的调查研究，希望了解我国有多少民间组织参与国际事务、分别在哪些领域、基于什么样的原因、以及在海外实践中面临什么样的挑战。您的参与可以帮助我们共同对民间组织“走出去”的现状有最新的了解。如果您在中国本土民间组织工作，希望您能抽出5分钟时间填写此问卷。

此问卷将在4月30日截止。调查结束后，我们将通过邮件向您反馈调查结果。因后续研究需要我们也可能与您作更进一步的沟通了解。

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我们会在填写问卷的小伙伴中抽取10名赠送精美礼品，敬请期待！

---

机构工作领域（可多选）\*

劳工  环保与动保  农村社区发展  救灾  教育  健康与防艾  性别与性少数  老人与儿童  残障  社会创新与社会企业  能力建设、研究、支持、咨询  民族、宗教、文化、艺术  企业社会责任  社工

其他

注册类型\*

---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  工商注册  基金会  政府研究部门

其他

机构名称\*

---

总部所在地\*

是否在中国大陆设有分办公室

是  否

注册地点 \*

北京 ▼	北京市 ▼	-选择- ▼
<input type="text"/>		

机构员工是否赴海外（大陆以外地区）参加过国际性会议 \*

是  否

如果是，平均一年几比赴海外参加国际性会议

1-2次  3-5次  5次以上

机构是否在大陆以外地区实施过项目 \*

是  否

如果是，所在国家为

未来机构是否有意愿在海外实施项目 \*

是  否

如果是，是否会涉及以下话题（可多选）

- 森林  海外投资  矿业  农业  能源  生物多样性  企业社会责任  
 社区  政策研究  
 其他

海外实施项目遇到的挑战？/拓展海外项目最大的困难？ \*

- 当地国资源  人力资源  机构经验  资金支持  信息渠道  
 其他

联系电话 \*

邮件地址 \*

提交

全球环境研究所-GEI创建  
由「灵析」提供技术支持

## 附录三：“一带一路”倡议与南南合作简介

“一带一路”倡议将跨境经济带作为中国首要的对外经济发展战略，计划通过推动中国西部与“丝绸之路经济带”以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的互联互通和经济发展。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将充分依靠以亚太地区为主国家之间的双多边机制和区域合作平台，积极发展与带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2014年“一带一路”倡议写入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并开始正式落实。

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和技术等领域的广泛合作框架，它旨在通过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提高南方各国的综合实力和凝聚力，促进南方国家参与国际治理。长期以来，中国一直是南南合作的积极倡导者和支持者。除与南方国家开展多领域合作外，中国还向有困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经济援助、基础设施建设援助、以及食品安全、健康、教育、农业与贸易合作等领域的援助支持。

2013年以来，习近平主席提出了构建中国与非洲、拉美及加勒比、阿拉伯世界、亚太地区以及中国与巴西、巴基斯坦的多边和双边命运共同体理念和“一带一路”倡议，为双多边南南合作注入了新的内涵。2015年9月，中国主动倡议并与联合国共同举办南南合作圆桌会，从探索多元发展道路、促进各国发展战略对接、完善全球发展构架等方面出发，建议南南合作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发展。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对南南合作议程的推动和深化，中国政府开始积极调动国内国际资源，加强对“一带一路”和南南合作的资金和制度支持。2014年底，资金规模为400亿美元的丝路基金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共同出资成立。丝路基金将寻找“一带一路”发展进程中的投资、贸易与合作机会，并提供相应的投融资服务。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先后宣布成立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和南南合作援助基金。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资金规模为31亿美元，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南南合作援助基金初始资金为20亿美元，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2015年后发展进程。

除建立国内基金外，中国还倡议成立专门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的区域多边开发机构亚洲基础设施银行，以支持“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实。2016年，亚投行在经历了三年的筹建、创始成员国申请和协定签署后正式开业。亚投行有57个创始成员国，法定资本1000亿美元。中国初始认缴出资目标50%，是亚投行的最大股东。亚投行将向亚太区域国家和地区政府提供资金，支持其基础设施建设。亚投行的成立将给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的“一带一路”倡议得到更为充足和广泛的资金支持。

### “一带一路”和南南合作中的政府与企业角色

“一带一路”和南南合作是重大国家战略，中国政府既是“一带一路”和南南合作的主要推动者，也承担着战略设计与发展的重责。如政府专门成立了“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为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一带一路”的管理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隶属国务院，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有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由国家发改委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在深化南南合作方面，相关对外援助工作由商务部主管。商务部对外援助司负责拟定对外援助的政策、

规章、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批和主管各类援外项目。此外，管理和执行对外援助的重要部门还包括财政部和外交部，其他 20 多个部委也分别管理各自领域内的对外援助活动。如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领域的相关工作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负责。

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和南南合作中，是不可或缺的主体，是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活动的实施者。大型国有企业通常承担了海外大型基础设施与能源项目，如在巴基斯坦“中巴经济走廊（CPEC）”中的铁路、公路、海港、发电站、油气管道的建设。中小型企业则通常跟随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在这些经济走廊地区开展贸易和其它经济活动。在南南合作对外援助中，企业也逐渐发挥越来越多的作用，例如承包国家的援建项目，提供成套设备、物资，直接进行物资捐赠等。

## 附录四：民间组织“走出去”相关政策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06-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2015-10-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03-19.
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4-28.
5.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6-8-2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商务部关于《南南合作援助基金项目申报与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2016-09-09.

## 附录五：民间组织“走出去”相关参考读物

1. 社会资源研究所.《“迷雾”中的探索——NGO 倡导中国企业海外农业负责任投资的现状研究》.2015 年 4 月.
2. 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民间组织走出去操作手册》.2015.
3. 中国发展简报.《中国 NGO 走出去 .GOING OUT: A CDB SPECIAL ISSUE ON CHINA’ S OWN OVERSEAS NGOS》2015.